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我們在中國的電線組件行業的業務營運所涉及最為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之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條文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營運及管理乃受(i)《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該目錄**」)(乃由國家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進行修訂及予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以監管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i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最新修訂)；(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進行修訂)；(iv)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進行最新修訂)；及(v)《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乃由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進行修訂，並適用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毋須遵守中國規定的特別管理辦法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規管。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前，為從事電線組件業務(根據該目錄為准許外商投資進入的行業)而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投資者可向隸屬於國務院負責外商投資的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提出申請。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後成立的上述外商獨資企業而言，投資者須透過隸屬於國務院負責外商投資的部門的統一管理資訊系統辦理登記手續，而外國投資者可將自該企業合法賺取的溢利及於該企業清盤後合法取得的其他收入及資金匯出境外。

有關產品質量的條文

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及市場推廣活動。根據此法律的條文，生產商及賣家須對產品質量負責。

生產商對產品的責任及義務包括：(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不得生產國家法律或法令明確淘汰的產品；(i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及廠址；(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vi)生產過程中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商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款項(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本集團的惠州工廠設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我們生產的任何產品必須符合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條文。

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

中國產品須遵守知識產權法，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中國亦簽署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及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

期為十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個人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在很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

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雖然專利權僅為國家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中國為簽署國)容許申請人可在遞交一項國際專利申請後，在個別國家為一項在多個其他成員國同時存在的發明申請專利保護。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並不保證可獲授專利，而即使獲授專利，該項專利的範圍亦未必如最初申請的範圍般廣泛。

有關稅項的條文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規定將所有內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的企業，惟倘彼等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並撤銷根據先前稅收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大部分稅項減免及優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i)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設立且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及(ii)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設立且原享受所得稅減免優惠政策(如「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的企業將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並無從上述稅收優惠獲利，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起計算。

增值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一般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納稅人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零。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營業稅與增值稅實施合併。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就將更多產業由繳納營業稅轉換為增值稅發出若干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據此，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全國將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計劃，建築行業、房地產行業、金融行業及消費者服務行業等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列入試點計劃範圍，並支付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一般納稅人適用的一般稅務活動的稅率(不包括提供運輸、郵政服務、基本通訊、建設或房地產租賃、銷售房地產或轉讓土地使用權、提供有形個人物業租賃服務、跨境應課稅活動等)將為6%。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廢止。

有關外匯的條文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兑換人民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局批准。

進出口商品規定

我們將電線組件出售至超過2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包括中國、美國、歐洲及香港。任何進口及出口中國的貨品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的規管。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辦理報關手續報關企業，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載有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列入國家商檢部門編製的實施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毋須依法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樣檢查。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有關環境保護的條文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項目的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須連同項目主體部分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須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報告的規定，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若違反《環境保護法》的相關規定，企業事業單位或其他生產經營者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罰款、責令整改、停產整治、責令停業或關閉等行政處罰，對於直接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可能受到拘留的處罰，構成犯罪的，需承擔刑事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廣東省管理範圍的企業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倘屬以下情況：(i)排放空氣污染物；(ii)排放工業廢水、醫療廢水及其他含有有毒及有害物質的廢水；(iii)在城鎮、工業區或開發區經營污水處理設施；(iv)經營大型家畜及家禽農場；及

(v)從事其他事業。惠州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分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頒佈《關於排污許可事項有關規定的通知(暫行)》的規定，只排放噪音及一般污水的企業毋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倘已取得有關許可證，則將於屆滿日期後予以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匯聚已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惠州匯聚已取得有關排放一般噪音及一般污水的排污許可證。

有關消防的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消防法，在公安部規定的大型的人員密集場所或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竣工時，必須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進行消防驗收；未經驗收或者經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須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建築工程未經驗收合格，擅自接收使用的，或公共聚集場所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或營業的，有關當局可能責令其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罰款。

有關勞資關係的條文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員工享有平等就業權利、選擇職業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員工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個小時，及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個小時。與工會協商後，僱主可因其生產或業務的需要延長工作時間，但延長的時間一般每天不得超過一小時。倘該延長因特殊原因而被需要且僱員的健康受到保護，延長的時間每天不得超過三小時。然而，超時工作時間總計每月不得超過36個小時。僱主應設立及改善其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僱員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實施。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須以書面訂立以為僱主及僱員建立勞資關係。符合若干準則的僱員(包括為同一僱主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主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其各自於勞動合同的責任。倘員工由勞務派遣公司提供，則勞務派遣公司為僱主及向被派遣員工履行僱主的法定責任，包括(其中包括)與員工訂立兩年以上的固定期勞動合同並就其勞務支付勞動報酬。勞務派遣公司須與獲取勞務用工單位訂定勞務派遣協議。倘僱主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定條文，僱主可能被負責勞動執法的主管中國政府機關施加行政刑罰(包括警告、糾正令、罰款、責令向僱員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於派遣期間，向勞務派遣公司接收員工的用工單位或須與勞務派遣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僱主須嚴格控制被派遣員工的數目，該數目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此外，僱主須僅就臨時性、輔助性或可替代的職位僱用被派遣員工。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條文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訂明，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費

徵收機構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補足，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為其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僱主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則向僱主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該中心有權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工作健康及安全的條文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規定，僱主須設立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及要求條件的工作環境，並採取措施確保僱員獲得職業健康保護。倘僱主未能提供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設施及職業病防護物品，其並不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及要求，工作安全管理部門將發出警告及命令。該企業須在規定時限內遵守。倘未在時限內作出調整，須對該企業處以罰款。在嚴重情況下，導致職業病危害，該企業將被勒令關閉或停止一切經營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中國安全生產法規定，我們維持中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企業須向其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教育及培訓課程，以確保其僱員(i)具備必要的工作安全知識；(ii)熟知相關工作安全政策及規定以及安全操作程序；(iii)就其各自崗位擁有安全操作技能；(iv)知曉事故的緊急應對措施；及(v)知悉其就工作安全而言的權利及義務。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有關企業須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保護設備，並按規定監督及指導僱員穿戴或使用該等設備。

違反中國安全生產法將遭受多項處罰，包括被勒令於指定時間內採取更正行動、暫停業務、沒收非法所得款項及按實際情況罰款。嚴重違法者可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刑事起訴。被起訴的直接負責企業及人士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香港法例及規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明的職業病時，僱主和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僱員有權猶如因工遭遇意外所致而獲得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獲得保險保障。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獲取保險保障的僱主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所有我們的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之服務合約。任何人士如違反此條文，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規管。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亦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進入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為工業及非工業工場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護。

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式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確保其工場的安全及健康：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iii)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iv) 提供及維持進出該工場的安全途徑；及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僱主須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在知情狀況下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藉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的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可能對僱員產生迫切危險的工場進行的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分別為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高一年。

香港及中國的轉讓定價調整

香港

關於相關法團之間轉讓定價的法規可於香港法例第112章香港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及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之間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內找到。

根據稅務條例第20(2)條，倘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名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該經營之方式安排至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60條下，凡評稅主任覺得任何應課稅的人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覺得該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應該被評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作出評稅，及凡任何人不曾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其評稅偏低，是由於欺詐或蓄意逃稅所致，則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可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10年內任何時間作出。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訂立或實行有關交易之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之結論經作出，則有關人士的稅項法律責任將評定為(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b)以主管機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雙重課稅協定規定聯營企業之間的定價交易須採用公平原則。公平原則使用獨立企業的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分配溢利及開支的基準。雙重課稅協定的基本規則為已扣除或應付的利得稅應作調整(如必要)，以反映應用公平原則而非企業之間的真實交易價格時會存在的狀況。

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所作出之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之國家包括中國)之稅收協定申索寬免。

稅務局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6，當中訂明轉讓定價的全面指引，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頒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8，當中訂明納稅人與香港稅務局預先協定轉讓定價安排的機制。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由(其中包括)受共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定義為關聯方交易，且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而導致企業應納稅所得減少，稅務機關有權自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按照相關程序作出特別稅項調整。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納稅人有義務就其與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供有關的價格、費用標準等資料。納稅人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與其關聯方之間業務往來的定價原則及計算方法。主管稅務機關可於審核及批准後，與納稅人預先約定有關定價事項，並監督納稅人執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第42號公告**」)，實行查賬徵收的

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企業須為每個稅務年度編製其關聯交易同期資料，並將關聯交易之同期資料按要求提交予稅務機關。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各自適用於中國公司關聯交易的不同情況。

國家稅務總局已就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第6號公告**」)刊發公告。根據第6號公告，稅務機關透過審查關聯交易申報、管理同期資料、監察溢利水平及其他方式實行特別稅項調整以監管企業。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收到特別稅項調整風險警告或偵測到其自有的特別稅項調整風險，企業可就稅項事宜作自行調整，而稅務機關或仍會根據相關條文作出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程序。此外，根據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國家稅務總局可於企業申請或稅收協定訂約對手的主管稅務機關要求與後者諮詢及磋商時進行雙方諮詢程序，以避免或消除特別稅項調整觸發的國際雙重稅項。

就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匯聚的轉讓定價安排並無受到中國的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的質疑、調查或處罰，或收到自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特別稅項調整風險警告。此外，根據主管稅務部門的文件，惠州匯聚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違反稅收。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惠州匯聚已履行其重大義務，並已在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包括(i)監督稅務相關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的執行情況；(ii)識別本集團轉讓定價的法律及法規及相關風險評估的最新情況；(iii)定期審查轉讓定價政策及風險；及(iv)定期監控集團內部交易的定價政策，以確保集團內部交易符合公平原則。

為確保本集團的跨境轉讓定價安排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確保關聯方交易符合公平原則，及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相關集團公司按照適用規定編製同期轉讓定價文件報告。根據惠州匯聚提供的文件，於往績記錄期，惠州匯聚於各納稅年度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關聯方交易的相關文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轉讓定價安排」一節。